SEP102019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U-1-G- LLC 案 日期：2019年9月10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拟将汽车出口至欧洲，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经理。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1)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2) 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新办公室；(3) 受益人已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 (4) 申请人将在美国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所有必需的证据和信息以证明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U-1-G- LLC 案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要根据本法及法规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必须表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机构的同一实体），或者作为“ 母公司与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而相关联。一般参见本法第 101(a)(15)(L) 条；8 C.F.R. § 214.2(l)。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在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本签证分类意义上的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时，必须审查所有权和控制权这两个因素。参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BIA 1988)；另参见 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s., Inc., 19 I&N Dec. 362 (BIA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在本签证申请的语境下，所有权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指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合法权利和权限。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自称为在国外雇用受益人的实体的分支机构。然而，这一表述是不正确的。分支机构按定义与外国雇主是同一法律实体。“ 分支 ”指同一组织设于不同地点的运营部门或办公室。8 C.F.R. § 214.2(l)(1)(ii)(J)。然而，申请人是在加利福尼亚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LLC）；外国雇主是在波兰注册的有限公司。因此，提出申请的 LLC 并非该波兰公司的分支机构。

在驳回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 文件未显示美国实体的所有权 ”。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我们确实提交了显示美国实体所有权的文件，作为波兰 LLC 的分支/由其作为母公司 ”（原文如此）。按定义，母公司对称为子公司的独立实体拥有控制权和一定程度的所有权。参见 8 C.F.R. § 214.2(l)(1)(ii)(I) 和 (K)。

由于申请人错误地描述了其与波兰实体之间关系的性质，我们必须仔细审查记录中的证据。LLC 的所有权通过成员资格确立，成员资格在运营协议中予以规定。记录中不包含提出申请的 LLC 的运营协议副本。

关于 U-1-G- LLC 案

申请人提交了向加利福尼亚州提交的 LLC 注册表副本，但该表格不能确立所有权。LLC 的成员可以自行管理 LLC，或任命一名“ 经理 ”（经理不必拥有所有权权益）。在加利福尼亚州表格上，波兰实体被列在标有“ 经理或成员 ”的一行。由于该表格未明确区分经理和成员，其本身不能作为成员资格的证据。

同样，银行记录显示外国公司向提出申请的美国 LLC 转移资金，这与所有权相符，但本身并不必然表明所有权。尤其令人关切的是，受益人代表提出申请的实体签署了一份商业租赁合同，自称“ 所有人 ”。受益人不拥有该波兰公司，因此使用“ 所有人 ”一词不能意味着受益人通过拥有外国实体而间接拥有提出申请的 LLC。

申请人就其所主张的外国雇主与美国雇主之间关系的性质提交了相互矛盾的信息，且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确立美国 LLC 的所有权。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外国实体之间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三、足够的实际场所

提交新办公室申请的申请人必须表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新办公室。参见 8 C.F.R. § 214.2(l)(3)(v)(A)。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使用了加利福尼亚州 I....___ ___,I 的地址，并表示受益人将在该地址工作。

审理主任要求提供“ 美国实体租赁合同的完整副本……包括场所的总平方英尺数，包括所有办公、生产、制造和仓储空间 ”，以及有关业务性质的信息和关于“ 所选场地如何足以开展业务 ”的说明。

作为回应，外国实体称：“ 受益人……提出了成为汽车经销商以将汽车出口至欧洲的想法。 ”申请人未提交申请表上所填地址的租赁合同或有关该场地的任何信息。相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I I 的“ 多租户办公楼……带两个（2）预留车辆停车位 ”的逐月租赁合同副本。该租赁合同于2018年9月生效，早于2018年12月的提交日期，但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表格均显示地址为 inc::J I I，而非 I I 的地址。

审理主任认定：“ 租赁协议未提供详细信息，如平方英尺数、平面图或用途（如办公、生产、制造和仓储空间）。 ”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表明所租赁的空间足以容纳新办公室。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租赁合同将该空间确定为办公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基本平面图，显示办公室尺寸略小于12英尺乘9英尺。该

申请人未说明将有多少人在该空间工作、他们将做什么，或他们将需要什么家具和设备。在没有该信息的情况下，仅凭平方英尺数的简单陈述不足以确立足够的实际场所。

租赁合同将申请人确定为“ 汽车经纪人 ”，但未包含任何库存存储条款。申请人未说明其将如何处理汽车在购买与出口之间的存储。租赁合同规定，承租人“ 不得在公共区域维修或存放任何车辆 ”，也不得使用超过明确授权的两个停车位。

记录未显示108平方英尺的办公室足以经营一家带有出口业务的汽车经销商。此外，记录中没有任何关于申请人在整个程序中一直使用的洛杉矶地址的文件。在申请表格本身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在I I地址工作，而不是在I I地址工作。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打算在这两个地点分别开展何种商业活动。

申请人未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新办公室。

IV. 以高管身份受雇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曾经并将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申请人在上诉中指明受益人曾经并将担任高管。因此，我们将分析限于受益人是否将以及曾经以高管而非管理身份受雇。

“ 高管身份 ”是指在某一组织内的职务，该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该组织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条。

在审查某一受益人声称的高管身份时，我们将考察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地说明受益人履行的职责，并表明这些职责是否属于管理或高管性质。见8 C.F.R. § 214.2(l)(3)(ii)。除所要求的工作职责描述外，我们还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操作性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其他因素。

因此，我们将结合关于申请人业务性质及其人员配备水平的证据，讨论关于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证据。

Matter of U-I-G- LLC

A. 以高管身份在海外受雇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在海外的上一年度受雇职位属于管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并且该外国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受雇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iv)。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海外以管理身份受雇。

“ 高管身份 ” 一词的法定定义侧重于个人在复杂的组织层级中（包括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较高职位，以及该人指导该组织的权力。《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条。根据该法，受益人必须有能力 “ 指导管理 ” 并 “ 确立该组织的目标和政策 ” 。个人不会仅仅因为拥有高管头衔或因为作为所有者或唯一管理雇员 “ 指导 ” 企业而在法律上被视为高管。受益人还必须行使 “ 广泛的自由裁量决策权 ” ，并且仅接受 “ 该组织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 ” 。同上。

2013年，受益人成为波兰实体的总裁。该外国实体一名官员的信函将该公司描述为拥有 “ 11名员工 ” 的 “ 餐车业务 ” 。另一封信函包含一份 “ 主要和日常职责及每项职责所花时间百分比的完整清单 ” ：

- 向成员提交年度报告——在年度结算后；
- 所有决定均由本人作出——高度责任；
- 寻找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 为下一年度制定商业计划；
- 预算监督；

日常职责：
- 库存订单；15%
- 每日确认汇率；10%
- 货币交付订单；5%
- 监督员工；25%
- 寻找新的广告形式；15%
- 为会计准备文件；5%
- 在全球范围内寻找新的市场和收入机会；25%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说明上述职位描述如何符合主要为高管身份。诸如 “ [库]存订单 ” 之类的含糊表述未描述受益人的实际职责，而诸如 “ 寻找新的广告形式 ” 之类的任务似乎属于操作性而非高管性质。

审理主任还注意到申请人提及 “ 11名员工 ” ，但认定由于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这些员工角色的信息（或确认

其受雇的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对他们的权力达到高管级别。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在波兰，董事会主席是组织层级中的最高级别。 ”然而，雇员并不一定仅仅因为占据“ [公司]组织层级中的最高级别 ”就符合经理或高管的资格。级别是管理或高管身份的必要但不充分要素。申请人未提供足够信息说明受益人日常做什么，也未说明下属员工如何使其免于主要履行不符合条件的任务。

申请人列出了高管身份法定定义中的四项要素，称之为受益人“ 作为波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主席 ”的“ 主要任务 ”。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主要属于高管还是管理性质的重要标志，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述条例的问题。同上。

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细节和佐证证据来证明受益人在海外以高管身份受雇。

B. 一年内以高管身份在美国受雇

寻求将受益人聘为新办公室经理或高管的申请人必须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高管或管理职位。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办公室的拟议性质，描述其范围、组织结构和财务目标；美国投资的规模以及外国实体支付受益人薪酬和开始在美国开展业务的经济能力；以及外国实体的组织结构。8 C.F.R. § 214.2(l)(3)(v)(C)。

当新企业首次设立并开始运营时，条例认识到，负责建立运营的指定经理或高管将从事各种通常不由高管或管理层级员工履行的低级别活动，并且通常在第一年内无法履行全部管理职责。“ 新办公室 ”条例允许新设立的申请人有一年时间发展到能够支持受益人受雇于主要为管理或高管职位的程度。

因此，如果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前往美国开设“ 新办公室 ”，则必须证明其已准备好在获批后立即开始开展业务，以便在一年期限内支持一名经理或高管。该证据应表明对企业将会成功并迅速扩张的现实预期，因为其从发展阶段走向全面运营，届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主要履行符合条件职责的经理或高管。一般见8 C.F.R. § 214.2(l)(3)(v)。申请人必须描述其业务性质、拟议的组织

Matter of U-I-G- LLC

结构和财务目标，并提交证据表明其有经济能力支付受益人薪酬并在美国开始开展业务。同上。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几乎没有提供关于公司在美国拟开展运营的信息。审理主任要求提供信息和证据，例如商业计划、公司计划人员配备的描述，以及关于公司将做什么以及受益人将如何在一年内作为经理或高管监督运营的其他细节。

作为回应，波兰公司表示美国公司将是“ 向欧洲出口汽车的汽车经销商 ”，且受益人“ 将负责美国分公司的繁荣发展 ”。

审理主任拒绝了申请，称申请人未提交商业计划，也未具体说明将雇用多少下属以及他们在公司中的角色。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该公司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作为高管，其具备领导美国公司实现最高利润的知识，因为该公司设立的目的正是为了实现董事会主席所提出的构想，这就是为什么受益人是最能创造利润的人选。 ”申请人还提到“ 预计年收入为260,000美元 ”。

记录中的信息不足以描述拟设办事处的性质、其范围、组织结构和财务目标。申请人已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LLC），从外国公司获得了启动资金，并租赁了按月续租的办公空间，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准备工作足以使申请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开始经营并支持一个高管职位。例如，申请人未回应缺乏商业计划的问题，也未证明其已为经营汽车经销商作出任何准备，例如取得许可证或作出采购安排。提及“ 预计年收入为260,000美元 ”并未解释申请人将如何获得该收入，或申请人从何处得出该预计年度总额。

申请人也未解释其打算在公司运营的第一年如何配备人员，以及这些员工将如何使受益人免于主要承担与汽车采购、营销、销售和出口相关的非高管职责，以及支持这些活动所需的行政事务。仅仅声称受益人将是公司中最高级别的官员是不够的。

基于上述缺陷，申请人未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在美国以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

五、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

Matter of U-I-G- LLC

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U-1-G- LLC, ID# 5870096 (AAO Sept. 10, 2019)